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汕环陆丰罚字〔2022〕1号

陈泽河：

公民身份号码：[REDACTED]

地址：陆丰市湖东镇琼林村西坑尾

一、环境违法事实与证据

2021年12月13日，陆丰分局执法人员对陆丰市湖东镇一垃圾堆放场地进行现场检查，该地位于陆丰市湖东镇琼林村长尾湖旁的一片空旷地，现场检查时发现该地露天堆放有大约2吨的碎布边角料，属当事人所堆放并用于废布料分拣工作。2021年12月14日至15日，陆丰分局委托深圳市深港联检测有限公司对该碎布边角料进行现场采样检测，于2021年12月24日出具了《检测报告》[REDACTED] [REDACTED])。经检测，该场地的检测结果未超过标准限值，现场堆放碎布边角料的属一般固体废物。当事人涉嫌使用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技术规范的场所堆放、贮存、处置固体废物。

综上，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项“禁止下列污染环境的行为：（一）露天焚烧生活垃圾、沥青、油毡、橡胶、轮胎、塑料、皮革、电线电缆、电子废物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二）使用未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的设施焚烧处理固体废物；（三）使

用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技术规范的场所堆放、贮存、处置固体废物；（四）未按相关规定填埋或者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等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倾倒、堆放废弃物的地点倾倒、堆放固体废物；（五）将危险废物混入生活垃圾，国家规定豁免管理的除外；（六）法律、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的规定。

2022年1月14日，我局向你（单位）送达了《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要求你（单位）立即停止违法行为，且涉案固体废物进行收运处理所需的费用由你自行承担。

2022年1月29日，我局向你（单位）送达《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明确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并告知你（单位）依法有权要求举行听证或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

你（单位）在我局告知的期限内未再向我局提出法陈述申辩，也未向我局提起听证申请。

以上事实，有2021年12月14日《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丰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1年12月14日《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丰分局调查询问笔录》、2022年1月4日《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丰分局案件调查报告》、《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汕环陆丰违改字〔2021〕62号）、2022年1月14日《送达回执》、《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汕环陆丰罚告字〔2022〕1号）、2022年1月29日《送达回执》、《检测报告》（报告编号：EP2112A349）和现场拍摄照片等证据为凭。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依据《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三款“ ; 使用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技术规范的场所堆放、贮存、处置固体废物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和《广东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附件1的4.35的规定,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 处罚款 **7 万元** (大写: **柒万元**) 整的行政处罚。

限你(单位)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我局开具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凭通知书将罚款缴至市工商银行、市区内中国银行、市区内建设银行任一营业网点和邮政银行营业和香洲支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出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汕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海丰县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海丰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